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2008 年年度会议报告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7 日，日内瓦)*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事项.....	3
人口基金部分	
二.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 2007 年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4
三.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6
四. 人口基金的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	7
五. 人口基金内的评价.....	8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六. 内部审计和监督.....	9
七. 实地考察.....	10
开发署部分	
八. 署长的年度报告.....	11

* 汇编向执行局提供最新信息所需的数据推迟了本报告的提交。



九. 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13
十.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13
十一. 开发署内的评价	14
十二. 人类发展报告	15
十三. 开发署的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	16
十四.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6
十五.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7
十六. 联合国志愿人员	17
十七.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8
十八.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9
十九. 南南合作	20
二十. 其他事项	20

附件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就关于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业务的外部独立调查性审查报告的简报会所作的发言	25
---	----

一. 组织事项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执行局 2008 年年度会议。
2. 执行局核准了 2008 年年度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8/L.2)，并且核准 2008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08/18)。
3. 执行局商定了执行局 2008 年和 2009 年未来几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2009 年第一届常会：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
2009 年年度会议：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5 日(纽约)
2009 年第二届常会：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4. 执行局 2008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已列入 DP/2008/38 号文件，可通过网站 www.undp.org/execbrd 查询。

署长的发言

5. 署长叙述了全球经济面临的挑战以及开发署为增强应对这些挑战的效用作出的广泛努力。他肯定地表示，同最近的传言相反，粮食价格猛涨不是起因于快速发展的大国需求增加，而是起因于在生物燃料补贴无意产生的不利影响下燃料价格上涨。他指出，金融部门增长放慢证明需要在消除贫穷的斗争中进行更好的政策分析和加强国际协调。
6. 各国代表团都承认严峻的挑战破坏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不断上涨的能源和粮食价格、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许多国家代表团担心的是，如果国际社会不采取紧急行动，这些国家艰苦奋斗取得的成就就可能毁于一旦。许多国家代表团呼吁联合国整个发展系统把农业作为发展的推动力重新列为优先事项。他们承认开发署是宝贵的伙伴。一国代表团特别赞赏增加分配给非洲国家的核心资源并期望开发署继续加强援助非洲国家的努力。各国代表团还确认，开发署根据其核心任务不断努力提高管理效率、增强问责制和改善应对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能力。几个国家代表团强调了管理发展成果的重要性。
7. 一些国家代表团吁请开发署安排补充资源，应对以全球燃料和粮食危机为代表的严峻挑战，他们确信目前的气候展现了一个多方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机会。他们承诺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助，有几个国家代表团宣布增加对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核心捐款，以便努力提高发展效用和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人口基金部分

二.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 2007 年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8. 届会人口基金部分开始时由执行主任致开幕词(见 http://www.unfpa.org/exbrd/2008/2008_annual.htm)。接着播放了人口基金 2007 年成就的简短录像。执行主任对中国、缅甸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遭受自然灾害的人民表示慰问。她指出,人口基金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参与了减轻灾情和应急准备工作。她介绍了人口基金新的高级工作人员。她强调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议程仍然非常相关和有远见。她感谢日本政府,特别是日本首相确保第 4 次非洲发展问题行动计划东京国际会议强调普遍健康和生殖健康,特别是孕产妇健康的问题,这个问题在 8 国首脑会议上也会处于显要地位。

9. 执行主任概述了人口基金 2008 年的四个优先领域。她介绍了 2007 年执行主任的报告: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加速进展和促进国家自主权(DP/FPA/2008/5, Part I); 2007 年度统计与财务审查(DP/FPA/2008/5, Part I; Add. 1);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关于联合检查组 2007 年各项建议的联合报告(DP/2008/23/Add. 1-DP/FPA/2008/5, Part II)并且突出说明了人口基金 2007 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她提请注意人口基金对方案编制采取的文化意识方式和广泛的伙伴关系网络,包括与信仰组织的伙伴关系。她向执行局介绍了人口基金改组进程的最新情况,其中强调改组进程的透明度以及特别关注人的方面。她感谢向人口基金捐赠的所有捐赠者,包括人口基金最大的 10 个捐赠者。

10. 执行主任赞赏秘书长的决定,把全球健康与气候变化和粮食保障一起作为三大发展议程之一。她强调说,改善孕产妇的健康每年估计需要 60 亿美元,再加上用于计划生育的 10 亿美元。她强调必须加强对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的宣传并且提请注意计划生育领域的进展不均衡,她指出一个重大的障碍是缺少负担得起的生殖健康商品。她强调需要加强预防艾滋病毒的措施,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预防工作。她指出人口基金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拥有比较优势。她提到丹麦促进两性平等的运动时宣布,她是千年发展目标 3: 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值得自豪的冠军火炬手。

11. 各国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发挥“一流、有力和富有激情的”领导作用和管理作用。他们对人口基金所有工作人员的奉献和辛勤工作表示敬意并且承认国家一级的工作人员常常在充满挑战的情况下工作。各国代表团欢迎执行主任有思想有活力的发言和信息丰富的年度报告。他们祝贺人口基金 2007 年在人口与发展、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以及两性平等这些人口基金的重点领域取得的进展和成就。他们还祝贺人口基金在确保至迟在 2015 年实现普遍健康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

12. 各国代表团表示，人口基金是值得信赖的宝贵伙伴。他们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资源收入总额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并且赞扬人口基金筹集资金的努力，包括把捐助国的基数扩大到 182 个国家。一些国家代表团促请其他国家增加捐款并且鼓励多年认捐。澳大利亚宣布增加 2009 年的核心捐款。丹麦宣布增加 2008 年的捐款。荷兰宣布除了经常捐款之外，它将为孕产妇健康专题基金和生殖健康商品保障额外捐款。

13. 各国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致力于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和《援助有效性巴黎宣言》，还赞扬人口基金参与联合国的改革，包括参与在八个试点国家实施“一体行动”举措。一些国家代表团注意到试点国家取得的进展，同时呼吁联合国实体确保把节约的资金投入有关国家的方案活动；利用汲取的经验教训；加强驻地协调员的工作和解决“防火墙”的问题；尽最大可能实施国家执行工作。他们补充说，捐助国应当提供无条件和可预测的资金。

14. 各国代表团祝贺执行主任担任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和提出协调业务做法的主动行动。各国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成立稳固的成果管理基地。他们赞赏关于人口基金改组的最新情况并要求定期提供最新情况。他们欢迎人口基金高级管理团队的新成员。他们赞扬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向接受国提供技术和方案援助的工作并表示支持区域化进程。一国代表团询问能否把 2007 年的资源转入 2008 年。另一国代表团询问是否减少了向非洲提供的资金。

15. 各国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针对性地满足接受国的需要和扩大伙伴关系。几个国家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为支持国家伙伴作出了重大贡献。有的国家代表强调了在文化意识方式指导下方案执行的重要性。有些国家代表团敦促更加注重上游政策对话，而另一些国家代表团鼓励更多的参与下游能力建设项目。一些国家代表团促请更加注重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一些国家代表团把孕产妇和生殖健康与粮食危机联系起来。他们强调男子和男童在促进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方面的作用，包括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他们指出，满足青少年的需要还要做更多的工作。他们促请继续努力扩大获得生殖健康商品的途径。

16. 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与该区域会员国协商后，向人口基金提出一份正式提议，要求把东欧和中欧区域办事处也设在斯洛伐克。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支持人口基金的区域化工作并且在区域集团内部进行建设性协商之后，就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的人口基金区域办事处和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次区域办事处达成了共识。

17. 中国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和其他机构在毁灭性地震发生后提供的援助。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有关方面向最近该国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人表示同情。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副主席详细说明了联检组的工作。

18. 执行主任感谢各国代表团强有力的支持和贡献，感谢他们承认人口基金工作人员的工作和奉献。她感谢对她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发挥领导作用的评价。她强调支持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是人口基金工作的基础并且人口基金接受强调国家自主权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指导。她强调人口基金并没有提出任何条件，也没有提供附带条件的援助。她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联合国的改革和在实施“一体行动”举措的试点国家开展的劳动密集型的工作。虽然这项工作对人口基金这种小规模的组织来说有相当难度，但是增加的价值提高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知名度。

19. 她指出孕产妇健康和孕产妇死亡率是重大问题，必须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采取生命周期方式。她表示减少孕产妇死亡率的三大要素是：计划生育；专业助产护理；以及产科急诊。她详细说明了人口基金在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其他行为者结成伙伴关系。她赞成男子参与是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关键因素。关于人道主义工作，她表示人口基金将继续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建立能力。她指出人口普查是一个新的重点领域，希望 2010 年的人口普查将为发展规划和方案编制工作提供宝贵的数据。执行主任澄清说，向非洲提供的资源不是减少而是增加了。关于把 2007 年的资源转入 2008 年的问题，她指出在 2007 年最后一个季度已收到 1 500 万美元。

20. 她感谢斯洛伐克代表团主动提出组建人口基金布拉迪斯拉发区域办事处，也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布拉迪斯拉发区域办事处和阿拉木图次区域办事处问题上促成的共识。

21. (负责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工作的) 执行主任详细说明了改组进程和对人的方面以及确保业务连续性的大力重视。她表示，人口基金将向执行局和发展伙伴通报最新进展情况。(负责方案的) 执行主任表示业务连续性是改组总计划的关键部分并且人口基金承诺在过渡期间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战略规划处处长指出，按照执行局的要求，战略规划的目标和基线已在网站登录，这方面的分析工作还在继续。

三.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22. 人口基金资源调动处处长介绍了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报告(DP/FPA/2008/9)。她还提供了截至 2008 年 6 月 1 日反映最新数据的最新供资承诺情况，并注意澳大利亚的认捐货币，即澳大利亚元。

23. 各代表团祝贺人口基金资源收入总额为历来的最高数额，且其捐助者基数扩大到 182 个捐助者。他们强调这表明各国对人口基金有信心。他们满意地注意到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之间保持良性平衡，并强调核心资源是人口基金业务活动的基

础和基石。他们还强调不应该把专题资金视为核心资源的替代，而应该视为非核心资源的替代。各代表团认识到专题资金和其他创新供资机制作为核心资源的补充，产生了有益的影响，包括吸引私人筹资。有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考虑为人口与发展的其他领域和两性平等补充专题资金。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应该跟得上资源增长，注意到人口基金的工作人员从高级到初级都非常有才干。

24. 执行主任感谢代表团提出评论意见并赞赏它们为人口基金提供捐助。她还感谢一国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工作人员的赞扬，并指出人口基金将继续强调工作人员培训和职业发展。她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专题资金不会替代核心资源，核心资源仍然是人口基金业务活动的基石。她指出人口基金正在考虑设立人口普查专题资金(鉴于即将开展的 2010 年人口普查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人口基金不打算大幅增加专题资金。

2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10 号决定：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四. 人口基金的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

26. (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介绍了五份新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五份方案展期文件，并且指出其格式和内容都是按照有关国家发展计划所认定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确定的。非洲司司长和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司代理主管介绍了各自区域的国家方案草案。

27. 各代表团称赞国家当局与人口基金之间的密切协作，称赞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起草过程开放透明。他们赞赏人口基金提供的支助并称赞该基金对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的重视。代表团还赞赏人口基金与其他捐助者合作。代表团注意到许多国家的孕产妇死亡率很高，指出如果不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千年发展目标就不可能实现。代表团敦促高度优先考虑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包括通过扩大生殖健康服务途径——产科急诊、专业助产护理和计划生育，包括获得生殖健康商品。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国家方案涉及了两性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以及青年人的需要。各代表团强调需要扩大同发展伙伴，包括同民间社会和宗教/传统及社区领袖的伙伴关系。有一国代表团敦促同其本国的使馆和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地合作。

28. 非洲司司长和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司代理主管感谢各代表团提出评论意见并给予支持。他们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重视同民间社会和其他发展伙伴的伙伴关系。他们强调这种伙伴关系对于加强国家制度和社区反应十分重要，指出人口基金将向有关国家传达就方案草案提出的具体评论意见。

29. 执行局注意到贝宁、刚果共和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和苏丹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对其作出的评论，这些文件草案和评论意见将传达给有关国家以便在方案

定稿时将其考虑在内。执行局核准布隆迪国家方案第二次展期一年和巴基斯坦国家方案展期两年，并且注意到阿富汗、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国家方案展期一年。执行局通过第 2008/11 号决定：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五. 人口基金内的评价

30. (负责方案的)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定期评价报告 (DP/FPA/2008/10)，并强调了其中的重要内容。

31. 各代表团欢迎这份有益的、内容翔实的报告以及人口基金为了提高评价质量所采取的措施，称赞该基金利用评价结果通报管理决定。他们赞赏人口基金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双边及国家伙伴共同开展的多次评价，注意到 50% 的评价是与国家评价者共同开展的，鼓励列入关于人口基金伙伴在评价中的作用的信息。有一国代表团询问外部评价和内部评价的依据是什么。各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关切的以下问题也有同感：约三分之二的评价没有达到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最低标准。他们认为缺乏基线数据已成为一种限制，并对国家方案评价建议的执行率仍然很低感到关切。各代表团鼓励加强国家一级的评价并且更加重视发展成果。他们强调需要在新的国家方案开始时收集基线数据。他们指出，以后的报告应该更多地介绍人口基金为了贯彻落实评价建议所作的方案努力。他们鼓励人口基金根据其战略计划构思以后的定期评价报告，并要求以后的报告中列入评价职能的进展和困难方面的具体分析资料。

32. 各代表团敦促提高工作人员和政府及非政府对应方的能力，以及加强国家监测和评价制度。他们高兴地获悉设立了五个区域评价和监测顾问员额，以支持增强国家一级的评价能力。有一国代表团询问这些员额是否列入了预算。还有一国代表团注意到，《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倡导的新的援助模式有一定的局限性，并对联合国评价小组关于人权和两性平等评价指导工作队表示关切，指出评价指导不应该与各国政府的决定相冲突。一些代表团称赞人口基金参加了联合国评价小组以及该基金为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能力作出了贡献。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提出制订评价政策的倡议，并期待就此进一步磋商。他们指出该政策应该确定委托独立评价的标准，鼓励尽可能地与其他基金和方案，包括开发署的政策保持协调一致。

33. (负责方案的) 副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意识到人口基金在评价领域面临的挑战并给予鼓励。她强调人口基金认识到需要提高其评价工作的可靠性和质量，并且致力于改进工作。她指出工作人员将就联合国评价小组确定的国际标准加强信息共享，增加工作人员培训同时提高国家伙伴的评价能力。她强调人口基金也在着眼于积累基线数据并致力于扩大评价范围和计量发展成果。她注意到即将出台的评价政策将特别表明评价建议是如何得到贯彻执行的以及在制订新的国家方案时是如何得到考虑的。

34. 业务支助司司长解释说，2005年，国家评价数量达到顶峰，因为一些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致力于同新的国家方案的国家流程接轨。他表明外部评价是在该基金内部没有掌握必要专门知识的时候进行的。关于五个新的顾问员额，他指出这五个员额是基金重组的一部分并且在预算中得到体现。他指出即将出台的评价政策是一种管理工具，应该与执行局共享，这不是为了得到批准而是为了获得执行局的咨询意见和指导。

35. 执行局通过了第2008/12号决定：人口基金内的评价。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六. 内部审计和监督

36. 审计和调查处处长介绍了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管理局局长介绍了开发署管理部门的回应意见。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旨在解决关键的且经常出现的审计问题的管理行动并继续支持国家执行项目和能力建设。

37. 各代表团就以下方面提出问题：有13%的审计报告被评为“不满意”、审计的实效、国家执行项目审计的后续行动，以及总部和长期不执行的审计建议的出现频率。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更好地了解审计咨询委员会与执行局的关系性质，他们呼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采取审慎的措施，统一2008年第二届常会上将要讨论的问责制框架和监督政策。除了所有三个组织做出详细答复之外，开发署的委员会主席就各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答复。

38. 项目厅内部审计办公室审计负责人介绍了2007年项目厅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报告。项目厅副执行主任介绍了管理部门的答复。

39. 各代表团欢迎2007年间在项目厅内设立内部审计办公室并且顺利地开发署过渡到这里，感谢开发署自1995年设立项目厅以来为项目厅提供的支持，并且称赞项目厅在执行其2007年工作计划中努力维护联合国“单一审计”原则的完整性。有一国代表团质疑新设立的内部审计办公室的能力及其对审计范围的潜在影响；注意到该处已配齐五名专业人员。

40. 其他代表团质疑该年间提出的保留审计意见数量，并且询问确定审计规划所使用的具体办事处地点的风险等级时使用了哪些参数。副执行主任重点介绍了项目厅问责制框架草案的制订情况。代表团建议把有关该框架草案和执行局决定的全面审查推迟到执行局2008年第二届常会上进行。

41. 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介绍了2007年人口基金的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报告(DP/FPA/2008/11)。(负责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的)副执行主任提出了管理部门的答复意见。

42. 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在 2007 年全年为加强问责制和监督所作出的努力，称赞人口基金管理部门作出了在这些领域取得成果的承诺。他们对该基金企业风险管理办法的发展情况感到鼓舞，并且要求不断了解发展情况。他们鼓励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实施风险模式，欢迎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审计评级协调统一和标准化，并对近期审计数量有所减少提出询问。他们对业务流程和国家执行项目表示关切，欢迎把提高国家执行项目的审计质量列为人口基金的当务之急，希望人口基金解决国家办事处在报告和采纳审计建议时的不合规问题。有一国代表团询问风险低的办事处是否也要审计。一些代表团提供了国家执行项目取得成功经验的实例。他们强调需要进行培训并协调和简化手续。一些代表团欢迎提出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并且注意到执行局与审计咨询委员会之间的互动有助于提高透明度。

43. 副执行主任感谢代表团提供的建设性评论意见，并提到执行局的指导意见对于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都十分重要。她同意信任是相互合作的基础。她强调人口基金完全致力于继续利用国家执行方式，并一直遵循大会的指导，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她阐述了人口基金的能力发展办法，包括南南合作。她同意有必要不断简化和统一程序。她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正在处理审计结果中提出的问题，并一直监测各项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她强调，人口基金的管理部门十分重视审计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意见。

44. 监督事务司司长对代表团提出的令人鼓舞的评论意见表示赞赏，并赞同监督活动保持独立。他阐述了透明度和独立性方面的问题，强调内部审计的目的是增加本组织的价值。关于减少审计数量的问题，他指出鉴于安全问题或人员短缺，取消了一些任务。他澄清说，由于接受审计的实体是从风险最高的实体中选出，因此在挑选时存在偏向性。他补充说，挑选接受审计的实体所采用的标准包括风险的大小和距离上次审计的时间间隔。他强调，人口基金将继续致力于利用其数十年来一直采用的国家执行方式。

45. 执行局注意到这些报告和管理层的反应，并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问题的第 2008/13 号决定。

七. 实地考察

海地

46. 斯洛伐尼亚常驻代表介绍了联合实地考察报告，他是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9 日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对海地联合实地考察的领队。首席报告员(俄罗斯联邦)介绍了详细情况。他们都感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安排了极好的联合实地考察方案。他们对海地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款待以及富有成果的讨论表示感谢。领队强调了实地考察

对执行局成员的重要意义。首席报告员强调了考察团的重要成果，并指出本报告是采用新方法编写的，其中严格遵循了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指导意见。

47. 数位参与实地考察的代表发言。他们指出，应当加强海地的机构能力，并主张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他们声称，应当强调这一方案方式并将其与海地的人道主义局势联系起来，承认驻地协调员在确保协调方面的作用。

48. 海地代表团的一名代表传达了海地政府的感激之情，赞扬联合国在海地的工作，并指出应当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管理向海地提供的国际援助。

49. 执行局注意到海地联合实地考察报告 (DP/FPA/2008/CRP. 1)。

哈萨克斯坦

50.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对哈萨克斯坦实地考察的共同领队介绍了报告 (DP/2008/CRP. 3-DP/FPA/2008/CRP. 2)，并指出实地考察让代表团对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业务活动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她感谢哈萨克斯坦政府和人民以及国家工作队提供了极好的方案和富有成果的讨论。关于哈萨克斯坦实地考察报告，没有提出评论意见或质询。执行局注意到该报告 (DP/2008/CRP. 3-DP/FPA/2008/CRP. 2)。

开发署部分

八. 署长的年度报告

51. 署长重申《千年发展目标》是方案拟订的中心。在这方面，他提到了秘书长的“千年发展目标非洲指导小组”的进展，并指出正在对 10 个非洲国家开展个案研究，以制定按比例增加发展援助的实用计划。

52. 关于以加强国家能力为导向的方案工作，他提到本组织的主要贡献仍然是能力发展，并指出各重点领域和跨领域专题之间发挥协同作用将能更加协调地回应了各国的优先发展事项。他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对开发署的所有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他详细介绍了开发署在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连贯性方面的作用。

53. 他提请注意以下各项努力：加强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改善问责制、透明度和监督；为世界各地的工作人员提供更大的安全保障。

54. 代表团对发表关于 2004–2007 年多年期筹资框架的最后报告表示赞赏。对于把重点放在能力建设和增加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上，许多代

代表团表示称赞。几个代表团特别注意加强能力发展与复原问题重点领域内的性别层面的工作，其他代表团则承认“千年发展目标碳融资机制”在扩大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作用。

55. 代表团注意到开发署为加强其在扩大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方面的领导作用而采取的措施。一些代表团鼓励开发署进一步发展其招聘、培训和评价驻地协调员的工作，以便在国家一级最大限度地发挥效力，同时限制协调成本。一些代表团欢迎在世界各地越来越多地利用国家主任，但有一个代表团警告说这可能会给东道国政府带来行政负担。代表团鼓励开发署继续与联合国其他组织配合工作，运用它们在国家一级的比较优势，并协调各项行动和政策。在这方面，代表团注意到 2008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的对 8 项“一体行动”试点活动的反馈。几个代表团建议开发署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实施试点过程中形成的最佳作法，其他代表团则敦促以审慎的态度扩大这一倡议，指出仍然存在重大挑战有待解决。

56. 代表团对分配资源的优先次序表达了不同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为公共行政改革、反腐败倡议、议会支助和选举支助分配较大份额的资源适当地反映了方案国在过去一年里的需求。其他代表团敦促开发署把减贫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特别是考虑到全球粮食和能源危机及其对最贫穷国家不成比例的影响。还有一些代表团呼吁更加注重环境方案，加强开发署在处理气候变化这些风险和挑战方面的领导作用。许多代表团呼吁更加侧重于解决非洲的需求，一些代表团详细介绍了他们与开发署结成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一些代表团声称在资源分配方面，应当把报告、监测和评价工作作为方案活动的优先事项。代表团呼吁捐助者增加供资的可预测性。

57. 代表团对“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的比例为 1: 4 表示关注，并声称，虽然经常资源总体增加表明发展伙伴对开发署的信心日益增长，但应当重新平衡资源比额，以有利于经常资源。许多代表团敦促开发署设法减少支助支出并把节余用于方案活动。几个代表团宣布增加对开发署的定期供资支助。一些代表团提醒开发署仔细审查和评价任何新的援助方式。

58. 许多代表团认可了在提高透明度和改进问责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使用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所附成果总表等新工具在道德、监测以及报告方案成果等领域取得的进展。一些代表团对报告中显示为“未实现”或“部分实现”的目标所占比例表示关注，并要求补充资料。

59.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14 号决定，其中注意到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 2007 年业绩和成果的报告 (DP/2008/23 和 DP/2008/23/Corr. 1) 以及统计附件 (DP/2008/23/Add. 2)。

九. 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60. 开发署署长介绍了经修订的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他认为这是开放的政府间对话的产物，其中反映了广泛磋商期间收到的许多评论意见。特别是，他指出该文件按照 2007 年 12 月通过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成果和措词进行了调整。他指出，整个计划进一步强调了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在回应会员国的反馈意见的同时，发展和机构成果框架也得到了加强。

61. 代表团对拟议修订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表示赞同。他们承认漫长的协商过程是值得的，一些代表团强调战略计划应当仍然是“活文件”。代表团强调，必须保持一种回应方案国的利益和满足国家一级灵活需求的文化。代表团注意到战略计划显著改善，并呼吁开发署向前迈进，继续执行战略计划。

62. 代表团强调指出，开发署应当采取以人的发展为本的方式，按照方案国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拟订方案。一些代表团指出，作为联合国的一个组织，开发署始终有义务坚持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代表团促请开发署继续把注意力集中在其核心发展任务上，同时在方案国寻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际，明确掌握为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努力提供支助的政治条件。代表团强调，正如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重申的那样，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是发展取得成效的核心支柱，代表团鼓励开发署在执行其战略计划时实行国家自主权原则。

63. 一个代表团建议，题为“开发署关于援助受危机影响国家的战略构想”的战略计划增编部分(DP/2008/20/Rev. 1)应更明确地阐述开发署在早期复原方面的作用。

64. 执行局在通过第 2008/15 号决定时注意到载于文件 DP/2007/43/Rev. 1 及其附件的对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所作的修订。

十.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65. 开发署协理署长兼伙伴关系局主任介绍了对开发署的经常供资承诺的现况。他报告说，按名义价值计算，2007 年缴摊的经常资源款项已接近 11.2 亿美元，超过了 2004-2007 年多年期供资框架设定的最终总体目标；2007 年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的捐款总额达到近 52 亿美元，同时其他收入达到近 40 亿美元。他指出，双边捐助国政府提供给开发署的专用捐款从 2006 年的 10 亿美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11 亿美元，而方案国政府和其他当地合作伙伴为支持本国发展而通过开发署输送的当地资源从 2006 年的近 14 亿美元减少到 2007 年的不足 13 亿美元。他表示，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的比例仍大约为 1:4，这损害了开发署以可预见的有效方式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66. 代表团发言重申他们对开发署的承诺，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愿意增加供资支助。

67.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 2008 年及以后向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经常供资承诺现况的报告 (DP/2008/16)。

十一. 开发署内的评价

68. 开发署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对开发署在阿拉伯区域净捐助国所起作用的评价情况，这些国家有巴林、科威特、利比亚、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她说，评价发现，尽管对开发署的公允和透明度评价很高，但对其作为联合国业务系统协调员的核心能力或作用的了解有限，且所审查国家对开发署服务的需求有时超出了开发署的任务规定。她注意到有一种强烈的愿望，希望开发署通过加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提高其在促进人类发展和提高地方能力方面的作用。她在若干评价建议中强调，开发署须更充分地实施任务规定，为国家优先事项服务，还须加强地方和国家办事处的能力，提高方案实施中的相互问责，且在该区域各国更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69. 开发署助理署长和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局长提供了管理部门的答复。她对评价结果表示欢迎，且注意到为实施建议已在开展的几项工作。

70. 巴林王国外交大臣表示赞赏开发署为该国发展提供的持续支助。他呼吁开发署在净捐助国加强人员派驻，就治理和人类发展提供政策指导。

71. 代表团认识到开发署在净捐助国采取干预措施的重要价值，且注意到评价结果。一国代表团敦促开发署在制订与该国分类有关的政策时考虑到其它区域净捐助国的经验。

72. 主任介绍了 2007 年评价问题年度报告。在审查评价政策执行情况后，主任介绍了关于评价范围、遵守情况和质量以及与联合国和其它伙伴协作的结果。她指出，评价发现，开发署须利用其主要长处和相对优势，支助各国实现发展目标。她还提请注意的评价结果是，经常资源不足阻碍开发署开展核心活动，且资源调集工作有时与本组织的战略重点争夺资源。她提出在 2008-2011 年这一战略计划期间，分阶段扩大对发展结果的评估和国家一级的评价。

73. 开发署协理署长提供了管理部门的答复，其在答复中叙述了管理部门为加强整个组织的监测和评价文化所采取的措施。

74. 代表团确认，开发署努力增加所有层面的资源和工作人员以加强评价能力，且开发署在评价小组构成中注意性别均衡和地域平衡。代表团鼓励开发署探讨把有关基金和方案评价能力纳入单一综合办公室的可能性。代表团对不断发展的监

测和评价文化表示赞赏，这一文化更加注重发展结果。代表团对加强分散评价能力的意图及为此制订的质量控制表示欢迎，并呼吁会员国提供适当支助。

75. 代表团赞赏与各国政府开展的联合评价，其中有几个评价指出发展国家评价能力和改善方案活动协调工作的可能性。一国代表团建议，开发署重复几年前开展的活动，标明方案国家的评价机构。

76. 许多代表团对本组织存在的不进行评价的情况表示关切，敦促开发署采取具体措施，加大管理人员对评价的承诺力度。就此，代表团赞赏制订了管理部门回应制度，并鼓励扩大这一制度，把它作为消除评价中薄弱环节的主要工具。

77. 代表团对评价结果表示关切，因为有大量的成果评价被列为不令人满意。尽管代表团承认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所附的成果总表是向前迈出了一大步，但仍呼吁开发署采取整体统一办法应对大量不满意的评价结果带来的挑战。

78. 主任介绍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对执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所作贡献的联合评价。她注意到，评价发现，联合国发展集团已在实施《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的许多原则，特别是支持国家自主权和与国家发展战略保持一致。然而，主任表示，评价发现，在采用国家系统和协调联合国发展集团方面仍有可改进的余地。最后，主任对联合开展评价的益处表示赞赏。

79. 几个代表团对评价表示欢迎，认为评价洞悉了参加国执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建议的优点和问题，特别是与相互问责有关的优点和问题。尽管代表团注意到协调工作仍有可改进的余地，但其对评价结论表示欢迎，即联合国发展集团与国家优先事项一致且支持国家自主权。

80. 还有一些代表团称，《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不是联合国文书，根据其原则所作的评价可能欠成熟。有些代表团询问所感受的评价范围局限性。

8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17 号决定，其中注意到年度评价报告；还通过了第 2008/18 号决定，其中注意到对开发署在阿拉伯区域净捐助国的评价 (DP/2008/26)，其更正 (DP/2008/26/Corr. 1 和 DP/2008/26/Corr. 2) 以及管理层对评价报告的答复 (DP/2008/27)；以及通过了关于对联合国发展集团为执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所作贡献的评价的第 2008/19 号决定。

十二. 人类发展报告

82. 开发署人类发展报告处高级管理人员代表依照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介绍了人类发展报告最新协商情况。

83. 许多代表团赞赏管理部门在协商时采用的透明和参与办法。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年来，人类发展报告的质量稳步提高。一些代表团鼓励管理部门进一步

加强协商，且更多利用国家伙伴编制的统计数据。就此，一国代表团对采用购买力平价指数计算报告提出的人类发展指数的数字提出了质疑。管理部门在答复时说明计划开展一系列区域讨论会，说明数据分析中的变动情况且请国家统计局作出更多投入。

84. 执行局注意到人类发展报告协商工作的最新情况(DP/2008/30)。

十三. 开发署的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

85.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贝宁、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和苏丹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提出把巴基斯坦的国家方案延期两年；以及把阿富汗、阿根廷、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大韩民国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国家方案延期。

86. 代表团表示支持提出的国家方案。一些代表团敦促开发署在阿富汗和苏丹加强与当地伙伴的协同增效作用。

87. 执行局注意到以下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有关意见：

非洲： 贝宁、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

阿拉伯国家： 苏丹

88. 执行局还注意到阿富汗、阿根廷、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大韩民国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国家方案延期一年，且核准把巴基斯坦的国家方案延期两年(DP/2008/31)。

89. 执行局主席在闭幕词中强调，各组织须确保方案讨论所涉国家政府今后应该受邀出席执行局有关会议。

十四.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90.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年度报告。他指出该组织已超出了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方面的具体目标和先前业绩。主任概述了接下来 18 个月的整体优先事项，其中包括改善项目管理和业务程序，且加强与联合国其它组织的伙伴关系。就此，主任叙述了为使业务与联合国其它组织的业务保持一致以及提供更多服务所作的努力。他指出对人力资源、特别是工作人员学习和分享知识方面的投入。最后，他举例说明了这一年来在项目支助方面取得的成就。

91. 代表团表达了对该组织及其管理的信心，同时注意到方案国家的财务执行情况有所改善，且各小组的效力有所加强。代表团赞赏在财务管理、业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方面所采取的增强透明度的步骤。

92. 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基金间结余仍未与开发署结清，敦促尽快解决这一问题。代表团认识到对征聘和培训工作人员作出投入是合理的，但对报告的薪酬和与工作人员有关的间接费用有所减少表示质疑。

93. 代表团鼓励该组织把客户基础多样化，同时注意到这方面的改善情况。一些代表团建议该组织利用自己的独特优势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一国代表团提出，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可考虑向联合国驻当地组织提供联合后勤支助。

9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08/20 号决定。

95. 就拟议调整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治理结构举行了非正式协商。提议包括：该组织执行主任应有充分的问责和权力，直接向执行局而非向开发署署长报告工作；一些财务条例应予以修订，以便秘书长可直接向执行主任授权；由执行主任直接管理人事问题；管理协调委员会的职责从管理监督和监督职能改为政策咨询职能。

十五.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96.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高级管理部门就其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包括关于其费用回收政策的报告所作的说明(第 2008/4 号决定)。该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详细介绍了去年的增长情况，包括向 18 个新的方案国提供服务以及为了在权力下放、地方发展和小额供资领域更积极地为合作伙伴服务所采取的措施结果。该说明注意到捐款有所增长，并且阐述了 2008-2011 年执行计划中的关键要素，该计划设想到 2011 年向 45 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服务并且与开发署更密切地合作。

97. 各代表团赞扬该基金重视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它打算加强在最不发达国家的驻留。他们称赞该报告中描述的地方发展和小额供资方面的积极成果，欢迎该基金为了加强同开发署的战略伙伴关系所做的努力，鼓励共同编制更多的方案。他们呼吁捐助者和开发署继续提高供资数额和可预测性。有一国代表团宣布它将为该组织提供更多的资助。

9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执行主任注重成果的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第 2008/21 号决定。

十六. 联合国志愿人员

99.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执行协调员介绍了署长关于该方案的年度报告。她介绍了三大重点领域取得的成就：宣传、动员志愿人员和将志愿服务纳入发展计划。

她注意到每年部署的志愿人员无论在地域多样性上还是人数上都呈上升趋势，这主要是为了应对维持和平、救灾和人道主义工作。

100. 在管理方面的优先事项中，执行协调员注意到为了加强对全系统努力的支持以提高援助实效和协调而采取的措施。她特别提到一项基于开发署性别问题战略的男女平等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旨在提高志愿人员的性别比例。在这方面，她指出，尽管在各个级别上志愿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两性均等指标都已超过，但在派任的志愿人员中男女比例仍有提高的空间。最后，她介绍了纪念国际志愿者年十周年的计划。

101. 各代表团欢迎即将到任的执行协调员并对其前任表示敬意。他们重申其对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承诺，许多代表团表示对志愿行动越来越感兴趣，并详细介绍了该组织为其本国的发展所做的贡献。他们称赞该方案的干预措施及志愿人员本身的多样性，指出该方案对南南合作产生了积极影响，因为大部分志愿人员都是派往发展中国家工作的南方国家国民。一些代表团鼓励管理部门在招聘时超越两性均等目标，在派任志愿人员时部署更多的妇女。

102.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经修订的业务模式，支持把重点放在宣传、动员志愿人员和将志愿服务纳入发展规划上。他们赞扬该组织为了改进成果报告所做的努力，鼓励管理部门继续修改指标以更好地反映属性并加强监督和问责制。

103. 许多代表团承诺它们支持纪念国际志愿者年十周年的活动规划。许多人承认特别志愿人员基金是志愿服务创新和良好做法的宝贵孵化器，鼓励会员国支持该基金。

10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署长的报告的第 2008/22 号决定。

十七.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05.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对费用回收政策(根据第 2008/3 号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所做的说明。关于费用回收政策的执行情况，管理部门指出，自 2008 年年初以来，审定的新项目适用 7% 的标准费用回收率。他们证实该组织的业务模式以统一的定义和原则为基础，并且承诺继续借鉴其他联合国组织在改进费用分析和适用回收率影响方面的经验。他们阐述了偏离标准回收率的标准和程序。

106. 各代表团欢迎新的执行主任并对其前任和长期担任代理执行主任的副执行主任表示敬意。他们表示坚决赞同该组织的任务及年度报告中介绍的成就，鼓励该组织发挥领导作用以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的能力，并抓住一切机会将两性平等观点渗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方面。在这一点上，他们鼓励该组织利用其相对优势，当好有效的发展伙伴。

107. 各代表团欢迎增加对该组织的供资。他们认为这证明了全世界越来越广泛地承认增强妇女能力和两性平等对于整个人类发展议程的重要性。有一国代表团介绍了其政府最近发起的一场运动：促进全球联盟，同最穷国家的妇女建立联系。

108. 各代表团赞扬该费用回收政策力图与相关的基金和方案的做法协调统一。他们承认这是良好企业公民意识的范例，符合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他们建议对此项政策进行定期监测并采取后续行动。许多代表团敦促该组织限制对该政策下统一回收率的豁免，建议仅在例外情况下授予豁免，并应向执行局进行通报。

109. 各代表团注意到监督工作有所改进，鼓励该组织进一步加强问责制和风险管理，特别是在执行战略规划方面。他们要求该组织进一步介绍风险评估模式的制订情况。

11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妇发基金年度报告和费用回收政策的第 2008/23 号决定。

十八.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11. 开发署协理署长提出了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的议程项目。他一开始就表示直接预算支助在满足发展伙伴需要和处理优先事项方面具有灵活性。他阐述了开发署在参与部门预算支助时将考虑的几个标准，其中包括：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与开发署的任务或活动领域相关；开发署的政策和能力建设服务的影响力有可能实现最大化；成果管理、审计、监测和评价要求的资金标准与开发署的标准一致，以及资金管理能力充足。他建议设置参与所述模式的试工期，该期限要与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规划期限相一致。

112. 各代表团称赞管理部门对探讨新的援助模式以持续满足不断变化的发展需要持开放态度。许多代表团指出，直接预算支助能够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而且能够提高地方能力，符合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有些代表团敦促开发署在通过新的援助模式时保持谨慎，其他代表团则提醒开发署首先要以国家伙伴的需要和要求为重。

113. 关于集合资源问题，若干代表团怀疑该决定会限制向联合国各组织管理的基金转移资金。他们倡议采用一种共同办法，断言其他国际伙伴已在使用的可靠机制开发署也可以使用。其他代表团则赞扬该试点方法能使开发署在一段时间里研究该模式并根据其自身的经验制订标准和基准。

114. 各代表团要求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进一步讨论该项目。

11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的第 2008/24 号决定。

十九. 南南合作

116. 开发署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介绍了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草案。他描述了应对南方动态变化的各种尝试；包括在贸易和投资方面加强南南互动；作为发展推动力的中等收入国家越来越重要；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日益认识到南南合作的价值。在这种背景下，他详述了构成第四个合作框架草案基础的三个平台：政策制订、研究和宣传；知识管理，及为了扩大南南合作的影响而试行创新办法。他解释了取得和评价体制和发展成果的方式。

117. 各代表团注意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发展成效中日益重要的作用。他们注意到南南合作影响到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许多工作，并且主张将南南合作视为南北合作的一种补充而不是一种替代。他们呼吁会员国为开发署的南南合作努力调集更多的且更可预测的资源。

118. 各代表团赞扬南南合作特设局在第三个南南合作框架下取得的成就。他们称赞第四个合作框架草案反映了在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提出的评价指导意见、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及大会的决定和决议。一些代表团敦促管理部门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将国家伙伴的能力提高放在优先地位。他们鼓励开发署为南南合作特设局牵头的南南合作寻找一种强有力的方式。

119. 执行局注意到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草案(DP/CF/SSC/4)。

二十. 其他事项

开发署

120. 开发署举行了一个非正式简报会，就关于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业务的外部独立调查性审查报告作出说明。执行局主席请开发署署长介绍了为进行这次审查而召集的小组的成员。

121. 署长指出，召集审查小组是为了处理被提出的一些非常严重的指控。他说，审查小组是开发署管理层与执行局主席之间协商后共同任命的。他赞扬审查小组额外承担了超出原来预期的工作量，包括对 10 年间产生的材料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

122. 在谈到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时，署长认为应通读全文，其含义就会不言自明。这些建议对于在世界各地困难或特殊环境中从事工作的开发署而言将是宝贵的。他说，开发署管理层已开始就这些建议开展工作，并宣布这将是 2008 年 7 月举行的一次特别管理会议的重点。他注意到，一些建议要求进一步向国家办事处说明强制和自愿做法之间的区别、为适应工作地点银行系统的特殊性提供更有力的指导方针，并更明确地划分国家伙伴、开发署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职权。

123. 他指出，符合审查小组建议的一些业务改善工作已在进行中，包括增加开发署网站所披露信息的范围和数量，以及改进 Atlas 系统使有关各方更容易监测资源是如何以及由谁支配的。他促请会员国注意这些改善，并向其保证管理层已非常严肃地对待审查小组的建议，同时欢迎从这次审查中获得的有利于加强今后业绩的所有真知灼见。

124. 审查小组主席对这次调查作了简要概述，包括其范围、实施和结果。他向全体与会者保证，审查小组已竭尽全力客观、独立、专业地履行了职责。他感谢开发署和联合国的合作，并注意到美国在提供数据方面的协助。他强调说，调查过程中，无人企图对审查小组施加影响。

125. 他说，调查工作涉及到阅读大量文件、分析从不同来源搜集的证据，以及对开发署、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进行 70 多次约谈。他承认，审查小组未能接触到平壤的政府官员、开发署办事处在平壤使用过的那家外贸银行或本国工作人员。

126. 他促请通读报告全文而不是可能被断章取义的摘录。他说，报告确定，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发署支付了与朝鲜有关的款项 2 380 万美元，其中 1 690 万美元是开发署代表自己支付的，另外 690 万美元是代表联合国其他实体支付的。其他国家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代表开发署另外支付了约 1 460 万美元，其中 740 万美元已在 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之间支付并经核实。从 1999 年至 2003 年 12 月大约支付了 720 万美元，但未获审查小组核实。那段期间尚未启用 Atlas 系统，核实起来将会费用高昂，得不偿失。他说，针对开发署提供但审查小组无法核实的 720 万美元这个数字，审查小组根据专业意见，决定在报告中提出 230 万美元至 700 多万美元这样一个范围。

127. 他引述报告说，审查确定，国家方案的大部分，特别是那些较大、较复杂和风险较高的项目，基本上都是按照开发署的要求管理、监测和评价的。他还说，审查小组严格审查了 106 个项目。

128. 他指出，审查小组在一些项目的管理中发现了一些缺陷，这类缺陷在许多其他开发银行或机构中也可以找到。他补充说，不断监测和有效监督可以纠正这些问题。

129. 他说，审查小组得出的结论是，关于并未进行实地访问的指控无可取之处。关于两用设备的指控，他说，审查小组认定，这对于整个联合国系统来说都是一个微妙的问题。

130. 他还介绍了审查小组对检举人指控开发署在朝鲜业务违规以及对他打击报复之事的审查。他说，他亲自审查了检举人的案情并确定，虽然检举人提出了一些合理的理由，有资格要求得到免遭报复的保护，但开发署并未打击报复他。他说，检举人“欺骗”了一个向其提出关切问题的常驻代表团。

131. 最后，他表示对该小组的审查结果感到满意。他鼓励各方为改善开发署这个组织的功效共同努力。

132. 代表团感谢审查小组的情况介绍以及在编写报告过程中所体现的奉献精神 and 毅力，许多代表团称赞这是一份全面的分析性报告。不少代表团欢迎有机会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讨论审查结果。

133. 许多代表团指出，导致这次审查的那些指控已被审查小组发现查无实据。他们注意到，审查小组的结论是，总体而言，开发署在开展业务时遵守了适用的规则和程序。许多代表团指出，这次报告的结论与其他方面此前不止一次调查的结论是一致的。他们认为，从报告结论来看，媒体对开发署活动的描述过于负面。有些代表团希望那些指控对开发署的公信力和声誉造成的损害能够得到修补。许多代表团认为此事现已得到彻底审查，并敦促将其结案。

134. 代表团吁请开发署坚持履行其任务，提供发展援助，并抵制将其活动政治化的做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指出，他们认为那些指控具有政治动机。他们强调说，发展活动的政治化将有可能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依靠开发署公正有效援助的穷人造成严重后果。

135. 一些代表团对于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完成审计之后还花费如此多的资源去对那些指控进行调查表示遗憾。许多代表团指出，这些资源本可用于方案活动或用于加强开发署的业务。一些代表团要求对这次调查的费用进行一次核算。

136.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说，这次情况不应成为一个先例，必须严格避免打断国家方案的做法。他们认为，这种决定最好在政府间机构中作出。

137. 许多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当地民众的紧迫需要以及开发署在满足这些需要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支持在相互可以接受的基础上恢复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活动。他们指出，那些指控扰乱了开发署此前一直在提供的加强能力的支助和发展援助。一些代表团指出，开发署在协助政府制订有效政策以处理该国长期面临的发展挑战方面处于独特的地位。

138. 有个代表团指出，与对具有可比面积和人口的其他国家的援助相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发展援助相形见绌；开发署运用其在危机预防和灾后恢复方面的知识专长在一个易遭天灾的国家进行干预应当受到欢迎。该代表团建议，开发署今后在该国的业务也许可以包括派驻一个兼任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国家主任或驻地协调员。

139. 作为当事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位代表发了言。他指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美国参议院一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外部独立调查性审查小组的报告都发现那些指控毫无根据。他说，一些指控背后的问题，包括硬通货的支付和本国工作人员的雇用，本来都可以通过协商而不是通过他所说的单方

面行动加以解决。他敦促开发署在业务中充分保持客观性和中立性并尊重方案国的主权。他吁请执行局不偏不倚地审查有关情况，并作出公正和客观的决定。他保证朝鲜政府将继续予以合作。

140. 代表团赞扬报告所载关于改善问责制、透明度和监督的建议。他们鼓励开发署从速采取行动执行这些建议，同时也指出，审查小组发现了一些不符合财务和采购程序规则的事例。有些代表团承认该国业务环境特殊和困难，但也指出，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开发署的行政管理办法不够有力。有些代表团建议开发署在更改自身的程序之前，先审视一下其他国际发展伙伴在该国使用的行政管理办法。

141. 代表团对审查小组发现的管理不善事例表示关切，特别是在伪钞和两用技术的指控方面。他们鼓励开发署改善透明度、问责制和监督。一些代表团欢迎这方面正在落实的措施，例如对内部审计程序的改进。

142. 许多代表团指出，审查小组的建议可广泛应用于整个组织，特别是在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中。不少代表团指出，正是在世界各地这些困难的环境中，人们才最需要开发署。他们呼吁开发署采纳建议以改善其功效，并请开发署向执行局汇报执行的进展情况。

143. 有些代表团说，导致调查的那些问题本来可以通过震动较小的方式解决。他们吁请开发署和会员国在处理机密资料时保持克制。

144. 代表团还敦促开发署谨慎维护与有业务联系的国家的关系，并在其协商中和在执行国家方案时尊重方案国家的意见。

145. 有个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欢迎，但对报告的一些审查结果表示关切，其中涉及管理缺陷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活动缺乏透明度和监督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报告确认，一些款项是以“现金支票”支付的，而在 74% 的案例中审查小组都未能核实一些受款人的身份。该代表团还指出，审查小组无法得出未发生过款项转移的结论。该代表团对于据指开发署自身或被其他机构代表转移的大量无法核实的资金表示关切。该代表团引用审查结果指出，开发署未能妥善调整其管理方法以适应当地具体工作环境，包括未采取措施预防政府官员滥用账户和防止伪钞流通。该代表团指出，审查小组虽未发现对最初报告那些指控的人进行报复的证据，但该小组得出结论认为，他有理由对办事处的做法提出质疑。该代表团欢迎关于向会员国提供内部审计资料的建议，并保证要采取后续行动向开发署了解该建议和其他改革建议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呼吁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牵头单位在管理、操守、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以身作则。

146. 在通过了有关决定并讨论了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之后，许多代表团都发言再次呼吁开发署根据本届会议通报的情况重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接触。执行局同意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中举行一次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非正式协商。

147. 根据简报会上有关代表团的请求，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就此事项所作的发言载于本报告附件。

人口基金

148. 人口基金组织了一次关于“超越承诺范围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5：人口基金及其伙伴的作用”的特别活动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包括埃塞俄比亚卫生部长、丹麦常驻代表、科特迪瓦卫生总干事、世界卫生组织助理总干事、一名瘰管外科医生以及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149. 人口基金还组织了(a) 一次关于生殖健康商品安全的非正式简报会；以及(b) 关于人道主义反应的小组讨论会，重点内容是在复原和过渡期重建孕产妇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挑战和机遇。

附件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就关于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业务的外部独立调查性审查报告的简报会所作的发言**20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150. 主席先生，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如下。我们要感谢杰出的专家小组简报他们的报告和调查结果。调查小组进行简报及其成员出席执行局会议，使我们有机会公开透明地讨论报告的调查结果。同时，小组确认，如果开发署要尽可能有效地执行其核心发展任务，使最需要发展援助的人获得援助，开发署的业务性质就要求采取一些斟酌处理和机密的措施。

151.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调查小组的结果显示有关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从而意味着这些指控是出于政治动机的。在执行局此前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我们曾经对开发署向数以百万计的人提供亟需的发展援助的国家方案被政治化表示关切。我们仍然关切这一事项，因为我们认为这种指控和怀疑影响到开发署的工作，妨碍着该组织向需要发展援助的人民提供援助的能力。

152. 主席先生，自从 2007 年开发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案中止以来，该调查分散了开发署的注意力，影响到开发署向朝鲜人民提供亟需的发展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随着调查结束和结果公布，我们认为障碍已经清除，开发署可以恢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活动，并再次按照任务规定，集中力量提供发展援助和建设消除贫穷的能力。

153. 审议了本报告后，我们认为报告消除了对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一级业务和活动的怀疑和不信任。因此，我们要求立即恢复进行开发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案。

154. 不幸的是，即使联合国外部审计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完成了审计任务，但开发署仍然要耗用宝贵的时间和资源，包括本来可以用于方案规划的财政资源，消除导致调查的那些指控。

155. 主席先生，77 国集团加中国充分认识到问责和监督对开发署活动的重要性，认识到会员国必须保证开发署的业务活动完全实施问责制。同时，在寻求问责时必须小心维护该组织同其业务所在国之间的关系，并确保尊重方案国执行国家方案的意见，以便在任何时间都可以向穷人和最弱势者提供他们亟需的发展援助，以及该组织可以集中力量执行减贫的核心发展任务。

156. 主席先生，77 国集团加中国认为，因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而进行调查以及由于这种指控而中止国家方案的行为，不应该构成先例，应当极力避免中断国家方案。

157. 最后，主席先生，77 国集团加中国想听取调查小组成员说明一下调查的成本，包括因这些资源被挪用而不能用于同发展规划和消除贫穷直接有关的事项所损失的财政资源、人力资源、时间、机会成本以及国家方案中断产生的实地影响。谢谢主席先生。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58. 主席先生，我们高兴看到执行局 9 月份会议的工作计划作出了修改并刚才获得了执行局的通过。

159. 主席先生，我们在星期二就关于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业务的外部独立的调查性审查报告的简报会进行了非常令人感兴趣和内容丰富的讨论。在讨论期间，许多会员国表示非常希望看到开发署再次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起，根据相互协定恢复实施国家方案。

160.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 77 国集团欢迎执行局的一项决定，即请开发署署长讨论恢复国家方案的问题，如有可能，就这一问题在 2009 年 1 月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并附上提议。不过，鉴于需要对这一事项采取灵活的态度，并要取代执行局本届会议的一项决定，77 国集团期望，并深信 2008 年第二届常会经过非正式协商后会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我们期望署长就这方面采取的实质性措施作出说明。我们不能够让这一事项再拖延下去；执行局有责任确保以相互议定的方式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161. 主席先生，77 国集团郑重地要求将反映星期二简报期间进行的深入讨论的纪要列入执行局本次会议的正式报告中。

162.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代表我们 77 国集团加中国感谢你主持这次届会的风度以及你的耐心和理解。我们还感谢你的副主席们努力工作。我们期望在纽约再见到你。谢谢。